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保险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

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